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13號

聲　請　人　竣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見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1張，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9月12日之台灣新生報，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示催告程序，係當事人就有遺失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不知孰為相對人，無從對之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始得依聲請行公示催告程序，如已知有特定之相對人，祇得以其為被告，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三、經查，系爭支票固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9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然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系爭支票係遭不明之人盜蓋公司大小章後，持之向付款人請求付款，系爭支票現由付款人保管中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佐以聲請人以支票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後，已由第三人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乙節，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0頁）。是聲請人於系爭支票遺失並辦理掛失止付後，已知悉系爭支票為他人持有中，且經持有人提示付款，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如有爭執，原得依法

請求回復其占有，或向該持有之特定人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權利。從而，本件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求為除權判決，洵非有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佳玲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受　款　人	付　款　人	帳　　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　票　日	支票號碼	備　考
001	竣民企業有限公司 黃見成	空白	陽信商業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	00000-0000001	200,000元	107年8月28日	AG0000000	